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华仪电气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仪电气	600290	苏福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旭丹	刘娟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子信箱	hyzqb@heag.com	hyzqb@hea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56,267,033.89	7,224,057,713.14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6,631,101.09	4,069,941,645.11	0.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45,620.34	204,022,434.82	57.06
营业收入	532,863,818.15	792,571,412.63	-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455.98	11,702,860.25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13,077.14	970,305.45	-3,47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28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54	-3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54	-35.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1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234,283,762	0	质押	234,275,162
前海开源基金－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0	未知	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0	未知	0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5	17,874,332	0	质押	16,370,332
张剑华	未知	2.00	15,198,070	0	未知	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97	14,957,430	0	未知	0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妮	未知	1.84	13,981,192	0	未知	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燎燃	未知	1.23	9,320,794	0	未知	0
顾菊芳	未知	1.02	7,778,000	0	未知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5	7,196,405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8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84%。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电器产业

2019年上半年，在国家电网提出泛在电力物联网战略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机会，加大物联网开关的推广力度。为进一步发挥物联网开关的行业经验和产业优势，公司专门设立华仪电气电力物联网研究院，专注输配电产品物联网化技术攻关，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强化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推出新型物联网开关产品，已经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和部分采用。同时加大国南网、铁路、地铁、大数据等优质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产品及客户结构的调整，输配电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为充分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化战略的机遇，加强产品认证，不断拓展海外市场。2019年上半年，新增白俄罗斯、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区域订单，新增高附加值的柱上开关类产品和元件类产品订单，新增订单较上年实现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器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12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19%。

（2）风电产业

2019年上半年，在风电行业竞价上网机制的逐步推行而引发的运营商强装潮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2.5MW、3.4MW系列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继续深化以资源换市场的营销模式，继续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加大对风电场开发、运营、运维、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力度。2019年上半年新增签订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陕西、青海等地区共计3,210MW风资源开发协议，将推动公司的风机销售和风电场自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受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公司风电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98.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04%。

（3）环保产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集中精力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做深做透营销工作，最大限度挖掘重点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序培育发展噪声、固废领域市场。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成都金堂12镇污水厂设备供应项目、江苏一鸣生物废水处理工程等千万级项目，噪声项目发展势头明显，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31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4,225.5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63.68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转出金额11,414.71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92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7万元；2019年1-6月未收回上年度转出的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6月补充流动资金转出66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40.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70.2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0,243.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83.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60.00万元。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7,874.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54.88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90万元；2019年1-6月收回上年度转出的补充流动资金0.10万元，2019年1-6月补充流动资金未转出，2019年1-6月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7,874.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93.7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9,833.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142.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691.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仪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5月17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29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40,150,576.8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86,234.4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29,600,000.00	定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计		69,836,811.36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151.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75,303,370.31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2018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0.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20,66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38,109,193.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309,40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482,474.9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0129592	117,199,017.31	
小计		231,424,275.28	
合计		301,261,086.64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431.50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7日，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9,418.8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拟全部变更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期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0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年9月	0.00	否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76.92	10,856.61	-8,423.39	56.31	2020年12月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年4月	-615.12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0,397.57	-732.43	93.42	2015年5月	674.76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9,263.42	-8,117.22	53.3				
合计	—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76.92	74,302.50	-16,488.14	—	—	59.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32.97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326亿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7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否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29,844.49	141.49	100.48	2017年5月	1,018.66	是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否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21,641.16	-9,166.84	70.25	2019年3月	1,298.19	是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项目终止	29,489.00	0.00	0.00		0.00	0.00					是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85.41	85.41	100.43	2018年9月			否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否		4,700.00						2020年5月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否		13,200.00						2020年10月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否		12,386.17						2020年12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06,303.69	788.99					否
合计		223,000.00	216,311.87	186,025.70		177,874.75	-8,150.95			2,31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6,691.3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76.92	10,856.61	56.31	2020年12月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9,489.00		10,397.57	93.42	2015年5月	674.76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9,263.42	53.30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4,700.00					2020年5月			否
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13,200.00					2020年10月			否
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12,386.17					2020年12月			否
合计	—	78,076.81	46,149.64	76.92	30,517.60	—	—	674.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的29,489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拟全部变更投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49.5MW）风电项目》、《偏关县优能风电有限公司南堡子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华时永城蒋口镇50MW风电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6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监督了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过程，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5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丽娟女士有关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钟丽娟女士于2019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作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至2020年9月4日。目前，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丽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1%，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5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M20190154

公司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认证范围：吸入制剂、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发证时间：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生产线、设计能力及主要生产品种

本次GMP认证涉及车间2个，为吸入制剂502车间、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801车间，本次认证累计投入约80.2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吸入制剂（502车间）	1,000万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2	原料药（801车间）	100吨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1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剂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2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	原料药	电解质补充类药品制剂的原料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成分为乙酰半胱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上市销售。Zambon S.p.A.公司2002年获批进口，商品名富露施。除Zambon S.p.A.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有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统计数据，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2017年全国销售额约为2.11亿元，2018年为3.59亿元，临床需求增长显著。

门冬氨酸钾除白医制药外还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生产，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该原料药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门冬氨酸镁除白医制药外还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生产，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该原料药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医制药通过GMP认证并获得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的完善，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充足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药品的行业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7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新增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吉相天成基金设立于2019年3月19日，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资本"）。根据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吉相天成基金成立1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以非受让现有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吉相天成基金的基本信息、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8月29日，雷霆股份及其他两名新增合伙人与吉相天成基金原合伙人签署了《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及《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吉相天成基金本次共新增3名合伙人雷霆股份、翟健、叶峪含（以下统称"新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本次认缴出资后，吉相天成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82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8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18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9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91
	翟健	1,000	5.18
	叶峪含	500	2.59
合计		19,300	100.00

吉相天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于《入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签订之后向新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新合伙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至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且新合伙人实际缴付时间不晚于2019年9月20日。

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新合伙人可给予15日的延期时间，在此期间，逾期缴纳出资的新合伙人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每日0.05%向吉相天成基金支付违约金；延期时间届满仍未缴纳的，则视为该合伙人放弃入伙，除了应向吉相天成基金支付其退伙前应该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之外，该合伙人还应当向吉相天成基金支付相当于其全部认缴出资额5.00%的违约金，其份额首先由其他合伙人（含新合伙人）内部认缴，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认缴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没有内部合伙人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吉相天成基金本次新增的认缴出资。

本次签订的新《合伙协议》与原《合伙协议》无实质差异。本次引入新合伙人后，吉相天成基金的投资领域、合伙人权利义务、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退出机制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吉相资本的投资平台作用，有利于增强吉相资本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使用雷霆股份自有资金，雷霆股份现金流充沛，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雷霆股份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雷霆股份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